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的
股权转让合同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股权转让合同

本股权转让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出让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20172L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 68 号粤海水务 1 号楼整套

法定代表人：郑航桅

乙方（受让方）：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1084730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 148 号粤海投资大厦 28、29 楼

授权代表：赛常胜

目标公司：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0773W

住所：金砂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道来

（出让方、受让方合称“双方”，出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合称“各方”）

鉴于：

1.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国内地法律在汕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2720773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984.96 万元，住所为金砂路 60 号。

2. 出让方是依据中国内地法律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出让方对目标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9.7 万元，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比例为 2%，5899.7 万元已全部实缴。

3. 出让方、受让方及其他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汕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经营合同》（下称“《增资及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出让方已出资人民币 5,899.7 万元，尚有第二期出资款人民币 117.65 万元需实缴并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4. 受让方是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拟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出让方购买目标公司的 2% 的股权。

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股权

- 1.1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2% 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 1.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定义见下文）起，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的 2% 股权的股东，标的股权相应的所有权益及权利由受让方享有。

2.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 2.1 各方同意，受让方为取得标的股权而应向出让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7,087.64 万元（大写：柒仟零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价款乃经受让方与出让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考虑（其中包括）：

- (i) 根据估值师采用资产基础法编制的估值报告，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于估值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58,857.29 万元；及
- (ii) 因为出资条件未满足而存在部分股东（包括出让方）认缴但未全部出资的情况，故出让方享有目标公司 2% 股权的股东权益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2\% \text{ 股权价值} = (\text{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 \text{全体股东认缴但未出资金额}) \times 2\% - 2\% \text{ 股权所对应的认缴未出资金额}$ 。

鉴于股权转让价款所依据的目标公司 2%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考量了对部分股东（出让方认缴未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176,500 元，将作为资本公积）认缴未出资事项的调整，出让方的认缴未出资义务由受让方承接。

2.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为前提下，经水务控股与粤海水务股份协商同意，2026 年 1 月 1 日或本协议第 3 条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较晚者为准）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下称“交割日”）。

2.3 出让方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户号码：4000021119200983721。

3. 交割先决条件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规定获得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海投资”）之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等批准程序。粤海投资[直接]持有受让方 100%股权，且粤海投资之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0270）。

4. 期间损益

4.1 出让方与受让方已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下称“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穗审字第 2500120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一。

4.2 双方同意，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比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增减值为“期间损益”，期间损益由出让方按标的股权占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百分比享有和承担。具体如下：股权交割日后，出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选定一家审计机构进行期间损益审计，由选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于股权交割日的净资产总额进行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下称“交割审计报告”）。受限于本合同第 4.3 条，交割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净资产总额与《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总额相比有减少的，出让方应按减少金额的 2%以现金方式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让方；交割审计报告确认

的目标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净资产总额与《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总额有增加的，受让方应按增加金额的 2%以现金方式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下称“**受让方应付金额**”）。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付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200,000 元（下称“**受让方应付金额上限**”）。就免生疑问，倘受让方应付金额（如适用）超过受让方应付金额上限，受让方须向出让方支付的金额等于受让方应付金额上限。

- 4.3 双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有权从其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出让方按本合同约定需向受让方支付的款项（包括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第 4.2 条约定的期间损益的亏损部分，如有）。

5. 过渡期

-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下称“**过渡期**”）。
- 5.2 在过渡期内，出让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合理、谨慎的态度，保证维持目标公司的合法及正常存续和运营。
- 5.3 在过渡期内，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布、支付利润或分配资产、签订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股本或回购）、在一般营运情况外对外贷款、担保、以任何方式令目标公司受到额外负债或豁免第三方负债。

6. 工商变更

- 6.1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负责在本次股权转让获粤海投资之股东特别大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其登记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及相关的法定变更登记、备案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具体包括：
- (1) 将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
 - (2) 将受让方签署的目标公司新章程备案为目标公司新章程；
 - (3) 依据目标公司新章程将受让方推荐或委派的人员（如有）登记、备案为目标公司的新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6.2 在本次股权转让获粤海投资之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信息报告应由受让方签署、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等。

6.3 双方签订的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7.1 出让方为依中国内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本合同系出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2 出让方有权缔结、签订、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本合同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出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及国家机关已经或将要限制、阻碍或改变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安排。出让方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其他任何协议项下违约。

因出让方无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出让方承担。

7.3 出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7.4 除已书面披露外，出让方已经依法依规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会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7.5 出让方是标的股权之合法及实益拥有人。除已书面披露外，股权交割日之前，标的股权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包括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在内的公司及法律文件不存在对标的股权转让进行限制的内容。出让方有对标的股权进行完全处分的合法权利；标的股权无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不会因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合法转至受让方名下。

- 7.6 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事实或风险，且不存在出让方向受让方披露之外的任何影响目标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事实或风险。
- 7.7 目标公司所有手续（包括设立、历史上的历次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增加资本等变更程序）都是合法有效、程序完备的，且没有任何违反其当时及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约定的事项。
- 7.8 标的股权之发行是有效的。除已书面披露外，目标公司的实缴资本真实、充分，出让方已履行出资义务，未以任何方式撤回出资；且目标公司以及受让方不会因股权交割日前出让方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问题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
- 7.9 截至股权交割日，出让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隐名持股的情况，且标的股权权利完整，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留置、优先权、索赔，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追索。
- 7.10 除已于估值分析报告书（详见附件二）及交割审计报告披露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交割日前的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交易惯例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新增任何形式的债务、遭受任何损失或者需承担任何责任、处罚的情形。
- 7.11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经受让方确认的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等形式的对外担保。
- 7.12 除已书面披露外，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持续合法有效，此前并不存在导致该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以及被取消、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等不利风险。目标公司已依法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他全部资质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合法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形。就已披露的目标公司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事项，确保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不会因该等事项导致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13 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应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补偿金、激励金或奖励股份、补贴、赔偿金以及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均已依法及/或依合同全部支付或缴纳；目标公司应当承担的行政罚款等均已依法缴纳。

- 7.14 除已书面披露外，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所有公司治理、劳动用工等行为及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 7.15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可按现状正常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估值分析报告书（详见附件二）中列明的土地、房产、建筑物、构筑物等，确保目标公司不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权属、用地手续、报建手续等事宜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使用、遭受行政处罚、增加费用支出、承受经济损失等；该等资产亦不会因股权交割日前存在的权属、用地手续、报建手续等事宜被第三人通过司法保全、强制执行、行政查封或其他任何途径予以剥夺或限制权利。
- 7.16 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现有的设施、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行、工作状态，相关证照齐备。
- 7.17 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
- 7.18 股权交割日后，出让方需协助目标公司处理好与政府方等相关关系，以确保业务稳定、政府关系稳定等事宜，确保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能够平稳过渡。
- 7.19 股权交割日后，若税务机关对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前的涉税事项进行税务稽查（检查）后，目标公司因股权交割日前事项而应承担补缴税款、缴纳罚款、滞纳金、罚金等法律责任的，由出让方承担。
- 7.20 截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有）均合法有效，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留置、许可、索赔，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导致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或追索。目标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应向他人支付知识产权或其它资产、权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

8. 受让方陈述和保证

- 8.1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在香港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本合同系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8.2 受让方有权缔结、签订、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惟本次股权转让有待取得粤海投资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批准），本合同及任何该等其他文

件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获粤海投资之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将对受让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及国家机关已经或将要限制、阻碍或改变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安排。受让方签署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商业登记证、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2)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等其他任何协议项下违约。

因受让方无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8.3 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受让标的股权，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 税费负担

无论本合同所述交易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相反的规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10. 保密

各方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文件等内容，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权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未免疑义，粤海投资根据《上市规则》、联交所或其他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有关公布或披露不受第 10 条所限。

11. 违约责任

11.1 在受让方提供相关合理证明资料证明出让方及目标公司于本合同第 7 条所述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实，或该等陈述与保证中的内容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或未按该等陈述与保证约定履行义务的，出让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就因本合同第 7 条所述的任

何事项导致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实际支付金额在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限额内向受让方作出弥偿，并承诺保持受让方获弥偿：

- (1) 受让方因对其于标的股权及/或目标公司的投资或其他原因遭受的任何实际损失；
- (2) 受让方所需要支付或承担的款项、责任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或
- (3) 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的耗减、缩减或减少，或受让方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增加。

11.2 出让方同意在受让方要求并提供相关合理证明材料时，在金额确定的前提下，于合理的期限内尽速足额地向受让方支付（1）上述任何及所有款项；以及（2）受让方就因本合同第 7 条所述任何情况或因实施或强制执行本条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任何及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有关诉讼项下的赔偿及费用、就任何争议达成的和解而支付的款项、及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的费用。

11.3 未免疑义，出让方和受让方于此同意和确认，如出让方按本条需向受让方作出弥偿，是弥偿本条所述受让方本身的实际损失及/或实际支出，出让方的弥偿金额按该等受让方实际损失及/或实际支付足额计算（以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限）；但如出让方按本条需向受让方作出弥偿，是因目标公司的实际损失及/或实际支付而导致，则出让方的弥偿金额应按有关的目标公司实际损失及/或实际支付乘以受让方于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而得出的受让方应占的目标公司的实际损失及/或实际支付金额计算（以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限）。

11.4 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自逾期之日起，受让方应自应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当日起向出让方支付其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出让方及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6 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则自逾期之日起，出让方应自应当完成当日起按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6 本合同所指的实际损失，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用、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送达费、公证费、财产保全、

税费损失、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 11.7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出让方、受让方及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汕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承继《汕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经营合同》项下出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基于《汕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增资及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向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上述任何弥偿事项，则受让方不得再就相同事项向出让方追究任何弥偿责任。

12.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12.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

-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各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本合同；
- (4) 因应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予以解除本合同。

12.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被解除，不影响其余各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4 若在股权交割日及完成本合同第 6 条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则受让方经合法合规程序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回给出让方，出让方必须予以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在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前 5 个工作日，出让方应将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归还给受让方；受让方应在股权转回出让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标的股权比例向出让方支付持有期间的目标公司分红。

12.5 本合同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13.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下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邮件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

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正式颁布的中国内地法律法规。
- 14.2 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提交争议至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 通知送达

- 15.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 EMS 快递方式发送，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其他方。送达日以 EMS 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日为准，通知信件自交邮政邮寄之日起的第 5 日或信件实际送达日（以二者日期较先者为准）应视为信件送达日。各方同意，除变更送达地址的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情形外，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各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各方提供的通讯地址的，以各方确认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未确认签收的，以回执上注明的退回日期为送达日。
- 15.2 任一方将有关文件按约定方式送达其他方所确认的下列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出让方：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冬冬

电 话： 0755-22173558

电子邮件： chendongdong@gdhwater.com

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受让方：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军

电 话： 0755-22172926

电子邮件： wangxiaojun@guangdongwater.com

送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目标公司：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启涛

电 话： 15173737556

电子邮件： yangqitao@gdhwater.com

送达地址： 金沙路 60 号

- 15.3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将新地址送达其他方。在该等新地址的通知送达其他方之前，原送达地址仍有效。

16. 其他

-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让方持一份，受让方持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目标公司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6.2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估值分析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签章页)

出让方（盖章）：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签章页)

受让方(盖章): 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followed by the printed name '夏长'.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合同》之签章页)

目标公司（盖章）：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